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20〕6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总支、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院属各单位：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学院目标管理，激发和调动学院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学院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学院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工作中心和战略重点，强化目标管理与绩效考评的“指挥棒”作用，注重奖优罚劣和鼓励实干，为学院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目标管理通过上下协同的方式将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目标逐级分解到各个单位和部门，动态监控实施，合理评价绩效，有效实施奖惩，主要包括目标制定、目标实施、目标考核、结果运用等方面。

第四条 目标管理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的周期为一个自然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目标为各二级党组织、院属各单位（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下同）职责范围内、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而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第六条 为了加强目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目标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党政综合办公室的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党政综合办公室的副院长担任，目标管理办公室成员由学院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目标管理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目标管理办公室下设多个目标管理组（见附件1）。

第七条 目标管理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一）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核目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研究解决目标管理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审核学院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审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审核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审核目标管理有关奖惩意见。

（二）目标管理办公室是目标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与协调机构。负责拟定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目标分解；组织拟定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收集并发布目标管理相关信息，组织监控目标完成过程；组织目标考核，向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提交目标年度考核结果报告；负责向各单位反馈考核结果；负责拟定目标管理有关奖惩意见；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目标管理组是相关目标的具体设置和具体考核机构。负责相应工作的目标拟定与分解、目标实施过程监控与具体指导

督导、目标考核办法及细则的拟定、目标考核结果的拟定与评价、考核结果的分析与反馈等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目标制定

第八条 目标制定的主要依据是学院党委工作部署、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职责分工。

第九条 目标制定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学院年度总体目标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制定。各单位目标服从、服务于学院战略发展要求和年度工作部署，其工作重心、进取程度应与学院总体要求一致。各单位年度目标的完成须能确保学院年度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重点性原则。围绕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指标和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目标体系。各单位均需参与完成的、对各单位要求基本一致的工作一般不纳入目标体系。部门职责内的非重点性常规工作一般不纳入目标体系。

（三）高标准原则。充分考虑学院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干部职工的潜能，合理确定目标的难易度。基础性和难度低的工作一般不列入年度目标。各单位目标标准不得低于学院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发展性原则。根据学院发展战略调整、内外环境变化

和未来发展需要，及时科学地调整目标，体现前瞻性、动态性。

第十条 目标制定办法。目标制定的基本思路是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研究确定。

(一) 各二级党组织目标制定。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依据党委工作部署，对学院年度工作要点中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工作提出重点目标，分解下达至党的建设目标管理组（由党务处室与校级群团组织组成）；党务处室与校级群团组织在认真研究、与各二级党组织沟通基础上提出各二级党组织年度目标意见，报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目标管理办公室汇总综合并提出意见，经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确定。各党的建设目标管理组纳入二级党组织目标的条目一般为 2 条（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最多 3 条），每条不超过 3 项。

(二) 各处室目标制定。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依据党委工作部署和学院年度工作要点，按照部门职责，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分解给各处室；各处室在此基础上进行完善，并提出意见报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确定。

(三) 各二级学院目标制定。各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组根据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分解下达至本处室的年度目标，结合有关情况，与各二级学院充分沟通协商后提出各二级

学院有关目标拟定意见，报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目标管理办公室汇总、综合并提出意见，报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确定。各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组纳入二级学院目标的条目一般为 1 条（教务处最多 3 条），每条不超过 3 项。

第十一条 学院领导分别与各二级党组织、院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

第十二条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签订后，必须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确因客观情况变化，个别目标指标或指标值需要调整的，由目标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学院年度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学院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要将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及各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作为重要依据，确保预算安排与工作目标一致、重点投入与重要项目对应。

第三章 目标实施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院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目标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总支、本单位目标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院属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每年 6 月中旬、11 月中旬、年终考评前向目标管理办公室报送目标完成进展情况。同时按照目标管理办公室要求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除时段性强的工作外，各单位目标完成进度原则上要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第十七条 目标管理办公室建立目标管理督查台帐，加强日常跟踪和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每年 6 月底、11 月底向目标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目标完成情况。

第四章 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目标考核原则。坚持公平公正，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党建与高质量发展双向检验，互促共进；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年终考核与过程考评相结合，以年终考核为主；统一组织与分类实施相结合，统筹协调；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并重，力戒形式主义。

第十九条 目标考核对象分类。学院目标考核的对象分为三类：二级党组织、处室、二级学院。二级党组织分为 A、B 两组，“处室”类分为 A、B 两组，二级党组织、处室分组情况见附件 2。

第二十条 目标考核内容与办法。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目标考核分类分组进行，采用积分制办法，积分包括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积分、满意度积分和加减分项目积分。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积分、满意度积分合计 100 分，分别按 90 分、10 分计。加分项目 10 分封顶。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一）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积分

1. 二级党组织、处室目标完成情况积分考核采用对应目标责任书内容按条目平均分配分值权重、逐条计分、汇总统计的办法。某一条目没有完成的，视条目内的内容分项情况扣分：如本条目只有一项内容则该条目分值全部扣除，如包含 N 个分项则每个未完成分项扣除该条目分值的 1/N。

2. 二级学院业绩指标考核按照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组制定的评分办法进行。二级学院业绩指标中各单项指标所占权重见附件 3。各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组纳入二级学院目标的项目分值占比，不低于本组权限总分值的 80%。

（二）满意度考评积分

满意度考评主要包括院领导满意度测评和单位（含二级党组织、处室、二级学院）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办法见附件 4。

（三）加减分积分

根据所获荣誉和成绩情况予以加分。根据所受处分、通报批评等情况予以减分。因时间原因未能在当年考核计算的，结转到下年度计算。包括年中考评在内的过程考评结果通过通报表扬、通报批评的方式纳入加、减分项目。

1. 加分项

（1）加分项坚持高标准，从严控制。非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党政部门颁发的有关荣誉，不予加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项

荣誉，按最高分数加分，不重复计分。加分项严格按文件和证书认定。各项荣誉在保持期间不加分。

（2）加分项及分值

①各党总支和院属各单位为学院赢得的国家、省部、厅、市综合性荣誉（受表彰单位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党委；不含年度先进、单项业务评比、竞赛活动），每项计10、7、4、2分；各党总支和院属各单位（不含下级组织，下同）荣获的国家、省部、厅、市综合性荣誉（不含年度先进、单项业务评比、竞赛活动），分别计7、4、2、1分；各党总支和院属各单位荣获的国家、省部、厅、市年度先进类和业务类荣誉（不含竞赛活动），分别计4、2、1、0.6分。

②业务工作先进典型经验被国家级、省级党报党刊报道，或者在国家级、省级有关专题会议上交流的，国家级每次加2分，省级每次加1分。

③被学院通报表彰表扬的每次加0.5分，被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通报表彰表扬的每次加0.3分。学院年度表彰不计入。

④二级学院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中所列“教学成果奖励”“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专业”“就业创业典型校”“学生竞赛奖励”“教师奖励”七个方面获得的荣誉加分执行以下办法：在前五个方面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从最高

级别依次向下三级分别加 4、3、2 分，该国家级荣誉不分等级的加 4 分；获得省级最高级别荣誉加 1 分。在“学生竞赛奖励”“教师奖励”方面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从最高级别依次向下三级分别加 3、2、1 分，该国家级荣誉不分等级的加 3 分。上述七个方面的其他省级成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处、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等有关处室之一纳入对二级学院的目标考核体系，并在权限总分值内以适当方式重点体现。

(3) 加分项分值的分配。一项荣誉的加分在既定分值范围内有关单位可以分享，具体分配由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参与程度、贡献大小等因素提出意见并经 2/3 以上参与单位同意后确定。处室组织、二级学院为主参加评比竞赛的项目或团队荣获的荣誉，牵头组织处室加分项分值所占比例不超过该大类加分项总分值的 1/5。

2. 减分项

(1) 干部职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被追究刑责的减分。受到“警告”党纪处分、“警告”“记过”政务处分，涉及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的每人次减 2 分，涉及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每人次减 1 分，不涉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次减 0.5 分。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党纪处分、“记大过”“降级”政务处分，涉及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的每人次减 4 分，涉及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每人次减 2 分，不涉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次减

1分。被追究刑责，不涉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人次减2分。

(2) 单位或所负责工作受到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或上级主管组织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分。

(3) 单位或所负责工作被学院通报批评，属于一票否决有关方面工作的每次减1分，其他方面工作每次减0.5分；被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或纪委通报批评，属于一票否决有关方面工作的每次减0.5分，其他方面工作每次减0.3分。

(四) 一票否决

出现政治、稳定、安全等问题，或有教职工参加邪教、非法宗教、宗教极端组织活动和非法游行、示威、传销等群体性事件或对以上事件处置不力，或领导班子成员受到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受到撤职和开除的政务处分、被追究刑责，给学院工作、声誉和财产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被一票否决单位及其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先评优。

第二十一条 考核程序与分工。学院目标考核工作在学院目标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纳入学院年度综合考评。

(一) 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单位自评、目标工作组考评、学院综合考评组考评、学院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等。

1. 各被考评单位通过述职报告、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含加减分情况）等形式进行自评。

2. 各目标考核组按照“谁制定谁考核”的要求，根据本考核组对相应工作的考评办法及细则组织实施相应考评，并将结果报年度综合考核组。

3. 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和纪委将各自掌握的各被考评单位加减分情况报年度综合考评组。

4. 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组织满意度考评，并将结果通知年度综合考评组。

5. 学院综合考评组对各被考评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包括组织有关考核、统计汇总积分、拟定单位排名、提出获奖名单等。

6. 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汇总年度综合考评组考评结果，结合一票否决事项建议，提出目标考评结果和奖惩实施意见，报学院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

（二）目标完成情况积分考核分工

各二级党组织的目标完成情况积分考核由党的建设目标管理组负责；各处室的目标完成情况积分考核由学院年度综合考评组负责；各二级学院的目标完成情况积分考核由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目标管理组要按照学院目标管理的要求，尽早制订所负责考核项目的具体考评办法及细则，报学院目标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及时公示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年度目标任务没有按期完成的单位，如确非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可写出情况说明，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目标管理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类与奖项设置评选。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分为“年度目标完成”和“年度目标未完成”两类，依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所列任务完成情况认定。考核奖项包括年度目标完成优秀奖和年度单项工作奖。“年度目标完成”单位可参与各奖项评选；“年度目标未完成”的单位不可参与“年度目标完成优秀奖”评选，可参与年度单项工作奖。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不得参评任何奖项。

（一）年度目标完成优秀奖

年度目标完成优秀奖分类分组（按本办法第十九条）按目标考核排名以不超过 25%的比例评选。

1. 二级学院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符合下列条件，且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同组中年度目标考核排名前 25%的评为考核优秀奖。

（1）二级学院获评年度考核优秀奖，其二级学院党的建设考评结果排序须在同组前 1/2。

（2）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获批年度考核优秀奖，其二级学院考评结果排序须在同组前 1/2。

2. 处室和其他党总支。年度目标考核排名在同组中排名前

25%的评为考核优秀奖。

3. 党政综合办公室（目标管理办公室所设单位）、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均参加年度目标考核但不正常参加年度评先，均每三年评定一次考核优秀奖，且不计入所在组的评先指标。

（二）年度单项工作奖

学院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当年重点工作实际设若干个单项工作奖。单项工作奖一般由相应的目标管理组负责组织评选。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包括结果反馈、表彰奖惩等。

第二十六条 结果反馈。考评结果确定后，党政综合办公室通过学院表彰文件反馈考评结果，各目标管理组向有关单位反馈专项工作考评情况。各组年度目标综合考评排名末位的单位，要向有关分管领导和党政主要领导呈送专题报告（包括工作分析、教训总结、改进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表彰奖惩。春季学期之初，学院对上年度目标考核获奖单位进行表彰和正向激励，对落后单位进行反向激励。激励分为精神激励、物质激励，包括授予荣誉和其他激励内容（附件 5）。物质激励办法由学院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结合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制定和实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目标管理组设置方案
 2. 二级党组织分组和处室分组情况
 3. 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主要项目及权重一览表
 4. 满意度测评办法
 5. 授予荣誉外的其他激励内容

附件 1

目标管理组设置方案

一、党的建设目标管理组

党的建设目标管理组设在党政综合办公室，组长由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员组成。

二、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组

1. 教学工作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组长。

2. 科技工作组设在科技处，科技处处长任组长。

3. 专业建设工作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组长。

4. 师资队伍工作组设在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处长任组长，教务处副处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任副组长。

5. 学生工作组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任组长，团委书记任副组长。

6. 招生及收入工作组设在招生处，招生处处长任组长，财务处处长任副组长。

7. 就业创业工作组设在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处处长任组长。

8. 对外合作工作组设在对外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处，对外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处处长任组长。

附件 2

二级党组织分组和处室分组情况

一、二级党组织分组情况

A 组包括机关第一党总支、机关第二党总支、机关第三党总支、后勤服务党总支、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公共基础教育学院（中专部）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离退休党总支、体育运动学院党总支等 9 个二级党组织。

B 组包括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医学院党总支、护理学院党总支、人文教育学院党总支、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建筑设计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交通与材料工程学院党总支、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等 10 个二级党组织。

二、处室分组情况

A 组（即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组成员单位，见附件 1），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教务处、招生处、科技处、财务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服务处、对外合作与外事服务处等 9 个处室。

B 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审计处、基础设施建设与资产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后勤保障和监管处、安全保卫处等 10 个处室。

附件 3

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主要项目及权重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权重 (%)	备注
1	教学	25	
2	科技	10	
3	专业建设	10	
4	师资队伍	10	
5	学生工作	15	
6	招生与收入	10 (7+3)	
7	就业创业	10	
8	对外合作	10	

附件 4

满意度测评办法

一、满意度测评分类分组进行。测评对象分类分组办法见第十八条。院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评分人。

二、满意度测评评分人及权重比例。

测评对象	评分人						权重比例 (左侧√ 项依次 计)
	院领导	党总支A组	党总支B组	处室A组	处室B组	二级学院	
党总支A组	√	√	√				2/1/1
党总支B组	√	√	√				2/1/1
处室A组	√	√	√			√	4/1/1/2
处室B组	√	√	√			√	4/1/1/2
二级学院	√			√	√		2/1/1

三、评分采用分级评分的办法。每个评分人给同一组测评对象分为四级评分。A、B、C、D级比例分别为：20%—28%、30%—40%、20%—30%、12%—20%。

四、满意度测评计分办法。汇总各被测评单位对应的满意度测评结果，按A、B、C、D分值依次为10、8、7、5分核算，分类取平均值后按权重核计。

测评有关具体表格另附。

附件 5

授予荣誉外的其他激励内容

	获得奖惩情况	单位分类	物质激励	单位年度优秀比例	办公经费调整	主要领导年度考核等次评定	政策和项目倾斜	其他
正向激励	考核优秀奖	总支	由人力资源与离退休职工服务处结合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实行		3 万元	优秀	正向	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处室		+5%				
		二级学院		+5%				
	单项工作奖	总支			1 万元			先进经验交流
		处室						
		二级学院						
反向激励	本组首次末位	总支			不得优秀	反向	书面检查	
		处室	-10%					
		二级学院	-10%					
	本组连续末位	总支			不得优秀和称职		诫勉谈话	
		处室	-20%					
		二级学院	-20%					

